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HARBOUR FRO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表

Harbour Front Limited提出

收購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Harbour Front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Harbour Front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Hercules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背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與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之梁太行使相關購股權認購10,355,000股新股份。緊隨行使後，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487,179,999股股份，相當於經根據行使所發行股份擴大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1%。

緊接(及包括)行使前十二個月期間內，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持有公司投票權之最低百分比約為47.07%。有關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於緊接(及包括)行使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所獲得投票權詳情載於下文「背景」一段。

收購建議

基於行使，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彼等並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段。Harbour Front之財務顧問博資及代表Harbour Front提出收購建議之代理卓怡融資信納，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履行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情況下之責任。

收購建議須待Harbour Front所接獲收購建議接納連同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或之前擁有之股份，將導致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公司逾50%投票權，方可作實。倘Harbour Front所接獲收購建議接納連同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或之前擁有之股份，並未致令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公司逾50%投票權，則收購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Harbour Front須於本公布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列收購建議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以及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並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列收購建議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以及接納及註銷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出後14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承收購方董事會文件。

公司計劃綜合編製承收購方董事會文件與收購建議文件，並根據上文所述時間表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計劃最新進展

計劃修訂建議

計劃管理人向公司表示，彼擬對計劃及信託契據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以下主要目的：

- 准許替換計劃管理人／受託人；
- 准許計劃管理人銷售或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收回應收賬款之利益及／或解除本公及參與計劃附屬公司(定義見計劃)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之責任。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並不包括任何股份；
- 准許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批准缺額承諾之折衷或結清；
- 規定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於行使該等修訂將予授出之數項重要權力前，取得就計劃成立之監察委員會同意或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及
- 設立有效終止計劃之程序，包括設定自計劃基金(定義見計劃)撥付仲裁費用之上限。

整體解決方案

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就能否為計劃債權人達成另一個更快捷且正面之解決方案進行多次討論後，得出建議解決方案，即整體解決方案。公司、Harbour Front及計劃管理人就此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整體解決方案計劃達到之目的載於本公佈「有關集團之資料」一節內「整體解決方案」一段。

有關公司之若干其他資料

有關集團現行業務之回顧及最新資料載於本公佈「有關集團之資料」一節內「業務回顧及前景」一段。

警告

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行使相關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與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之梁太行使相關購股權認購10,355,000股新股份。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載於下文「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段內「價值比較」分段。緊隨行使後，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487,179,999股股份，相當於經根據行使所發行股份擴大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1%。

緊接十二個月期間前所獲取投票權

緊接（及包括）行使前十二個月期間（「先前十二個月」）內，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持有公司投票權之最低百分比約為47.07%，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935,551,302股已發行股份中，佔440,376,999股股份。於先前十二個月內，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獲取36,448,000股股份，其中36,148,000股股份乃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使之前獲授之購股權取得（於該36,148,000股股份中，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所授出購股權，28,065,000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40元認購，餘下8,083,000股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24元認購）。餘下3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分別按每股股份港幣0.036元及港幣0.040元之價格於公開股票市場購入。

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於先前十二個月內所行使購股權（包括行使）之授出日期及就授出所付代價如下：

姓名／名稱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就授出所付代價 港幣元	行使時所付 每股股份價格 港幣元
梁緻妍	9,355,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	0.040
Decorling Limited (附註1)	9,355,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	0.040
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2)	9,355,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	0.040
梁余愛菱女士	8,083,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 (附註3)	0.024
梁余愛菱女士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1 (附註3)	0.024
梁余愛菱女士	9,355,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1	0.040

附註：

- Decorling Limited由梁太實益全資擁有。
- 於有關購股權各授出及行使日期，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分別由Harbour Front及梁緻妍小姐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於本公布日期，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分別由Harbour Front、梁太、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實益擁有18%、20%、22%、20%及20%權益。
-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一次過向梁太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9,08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梁太僅就該授出支付港幣1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行使相關購股權之日前六個月起至本公布日期止期間，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有關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公司控股股東Harbour Front直接擁有412,382,499股股份，並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083,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布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2%（已計及因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Harbour Front作為一項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股份，該項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其受益人為梁太及彼之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梁太及梁緻妍小姐均為執行董事。

除Harbour Front外，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成員擁有65,714,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6.69%（已計及因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公司於本公布日期之股權結構（已計及因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載於下文「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段。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基於行使，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487,179,999股股份，相當於經根據行使所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1%，導致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於截至行使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共同持有公司股權之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該項共同最低持股百分比為47.0714%），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須就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布日期，經根據行使所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82,054,302股。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	487,179,999股股份	49.61%
公眾人士		
計劃管理人	252,306,195股股份	25.69%
其他公眾股東	242,568,108股股份	24.70%
小計	494,874,303股股份	50.39%
總計：	982,054,302股股份	100.00%

* 有關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於公司之股權比例，請參閱上文「有關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於公司已經或未發行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布日期，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024元認購最多9,076,000股股份。該批尚未行使購股權由並非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集團若干僱員持有。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布日期，並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尚未行使。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卓怡融資將代表Harbour Front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港幣 0.040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港幣 0.016元

收購守則規定，Harbour Front須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可比擬之收購建議，作為收購建議其中部分。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收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40元，計及以下緊接（及包括）行使前六個月期間所進行交易後，相等於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股份收購建議開始前六個月內就股份所付最高價格：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梁太按每股股份港幣0.036元之價格於市場購入1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梁太按每股股份港幣0.040元之價格於市場購入2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梁太透過行使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24元購入1,000,000股股份；及
- (d)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梁太透過行使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40元購入9,355,000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024元（可予調整）。Harbour Front給予購股權持有人機會，就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收取港幣0.016元，相當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就行使所獲發該等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將收取之現金淨額。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收購價為「透視」價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港幣0.016元。

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收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4元較：

- (a) 相關購股權獲行使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聯交所主板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023元有溢價約73.91%；
- (b)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前最後連續十個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主板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023元有溢價約73.91%。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經根據行使所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公司有982,054,302股已發行股份及9,07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假設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前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收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040元，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港幣39,300,000元。按照494,874,303股股份由非屬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股東持有之基準計算，Harbour Front於股份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應付代價將約為港幣19,800,000元。按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收購價港幣0.016元計算，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價值為港幣145,216元。

假設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Harbour Front應付之總代價將約為港幣19,940,000元。倘購股權持有人於收購建議結束前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參與股份收購建議且全面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包括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Harbour Front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應付代價將為港幣20,160,000元。

公司已諮詢現任計劃管理人Matthew Finbarr O'Driscoll先生有關彼以信託方式代表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計劃）持有之252,306,195股股份之意向，並獲知會計劃管理人現時無權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亦無意徵求該權力，惟有意於下述計劃及信託契據修訂建議獲採納及待整體解決方案（定義見下文）完成後，盡快將大部分該等股份分派予非優先計劃債權人。由於採納該等修訂之程序涉及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及徵求法院批准，故無法準確預測計劃管理人能夠分派股份之時間，惟理解到有關分派不會於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前進行。

博資之聯營公司Charming Leader Group Limited已向Harbour Front提供貸款融資，以助應付Harbour Front根據收購建議之付款責任。Harbour Front財務顧問博資及代表Harbour Front提出收購建議之代理卓怡融資信納，Harbour Front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履行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情況下之責任。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股東將會在不附帶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向Harbour Front或其代名人出售股份，並附有一切權利，包括可收取於作出股份收購建議當日（即Harbour Front與公司就收購建議將共同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即代表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向公司交出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以便註銷。

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有關接納應付款項之0.1%，或倘屬較高者，則為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將會自應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股東之款項扣除。Harbour Front將按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有關接納應付款項之0.1%比率繳付其本身之買方從價印花稅部分，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根據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買賣相關股份應付之印花稅。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須於Harbour Front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當日起計十日內作出。

有條件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須待Harbour Front所接獲收購建議接納連同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或之前擁有之股份，將導致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公司逾50%投票權，方可作實。倘Harbour Front所接獲收購建議接納連同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或之前擁有之股份，並未致令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公司逾50%投票權，則收購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關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一年起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海事工程及提供各項工程與管理服務之業務。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19,550,000元及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6,53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司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港幣44,65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司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港幣1,800,000元及港幣14,54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未經審核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港幣97,400,000元，而無抵押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49,900,000元。有抵押貸款以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66,300,000元之船隻的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公司以公司與受託人就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之信託契據向受託人（即計劃當時之計劃管理人）承諾，無產權負擔資產（定義見計劃）之出售所得款項與根據計劃變現之應收賬款（定義見計劃）總額，將不少於港幣176,000,000元。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之詳情將載於承收購方董事會文件或（倘適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倘出現缺額（「缺額」），公司須於計劃生效之財政年度後第四個財政年度開始補足缺額。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就缺額支付之款項，最多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60%為限。於公司並無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之任何財政年度，公司毋須承擔任何支付缺額之責任。除非及直至公司已悉數支付缺額，否則公司補足缺額之責任不得解除（「缺額承諾」）。

已就計劃發行之股份

根據計劃作出分派前，計劃管理人以受託人身分代表非優先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計劃）持有252,306,195股股份。誠如上文「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內「總代價」一段所述，理解到有關分派不會於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前進行。

計劃修訂建議概要

計劃管理人向公司表示，彼擬對計劃及信託契據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以下主要目的：

- 准許替換計劃管理人／受託人；
- 准許計劃管理人銷售或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收回應收賬款之利益及／或解除本公司及參與計劃附屬公司（定義見計劃）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之責任。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並不包括任何股份；
- 准許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批准缺額承諾之折衷或結清；
- 規定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於行使該等修訂將予授出之數項重要權力前，取得就計劃成立之監察委員會同意或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及
- 設立有效終止計劃之程序，包括設定自計劃基金（定義見計劃）撥付仲裁費用之上限。

整體解決方案

公司與計劃管理人曾就能否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計劃）達成另一個更快捷且正面之解決方案進行多次討論，因而得出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記錄之建議解決方案（「整體解決方案」），諒解備忘錄由公司、Harbour Front與計劃管理人簽訂。整體解決方案旨在於二零零五年達到以下目標：

- 按現金港幣20,000,000元向Harbour Front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
- 透過公司發行可於兩年內分四批每批港幣7,500,000元兌換（為公司股份）／贖回之可換股票據，結清港幣30,000,000港元之缺額承諾。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乃按緊接就各批可換股票據設定之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之股份平均買賣價格折讓9%計算。
- Harbour Front承諾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面值30分之18之價格，向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購買全部或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可能釐定有關比例之可換股票據，款項須即時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整體解決方案項下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他相關事項（倘需要）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

倘有關計劃及信託契據之修訂獲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計劃）批准及計劃管理人推行整體解決方案，則Harbour Front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面值30分之18之價格加交易成本，於公開發售向股東提呈據此購入之可換股票據。

計劃項下將予變現資產之預計價值於原有計劃文件列為港幣183,500,000元。計劃管理人向公司表示，彼預計餘下計劃資產（定義見計劃）於清盤情況下變現所得款項（已扣除所變現／收回款項）約為港幣20,800,000元。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之代價港幣20,000,000元，乃經Harbour Front與計劃管理人磋商釐定。出售計劃資產乃就計劃債權人作為債權人身分之利益進行。務請注意，已變現款項連同出售計劃資產預期可望變現款項遠低於原有計劃文件所述計劃資產指標款項。

不論整體解決方案能否按計劃完成或全部完成，均會影響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公司日後前景之評估。因此，股東務請考慮有關整體解決方案最終成功之不明朗因素以及整體解決方案成功或失敗之最終時間。

Harbour Front除為其中一名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計劃）外，乃獨立於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已提交之申索合共接近800宗，索債總額合共約達港幣5,150,000,000元。獲納入計劃而Harbour Front擁有權益之債項約達港幣230,000,000元，佔全部獲納入計劃債項及根據計劃提出索債之總額不足13%。Harbour Front提呈之收購建議乃獨立於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計劃）及毋須獲計劃債權人批准。收購建議之進行亦毋須視乎上文載列之計劃修訂建議能否實行。

業務回顧及前景

營運

誠如上文「財務狀況」一段所述，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由於集團管理層分心處理下列各項所致：(i)與計劃管理人合作制定整體解決方案；及(ii)如上文所述解決集團財務困難。於有關六個月期間收益大幅下降之其他環境因素特別載列如下。

於實行計劃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海事工程。由於本地海事建築市場於過往數年表現呆滯，導致競爭非常激烈，集團於磋商新訂單及合約時極為審慎。由於市況不佳，加上部分受其控制經營成本措施所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有所減少，儘管如此，其海事建築船隊已準備就緒，達致每年可挖掘、填築及運送近4,500,000立方米海事工程建築物料之產能。隨著東南九龍發展項目、舊啟德機場重建項目、北大嶼山發展項目及港珠澳大橋等新基建發展項目預期於本地經濟近期復甦後在未來數年陸續實行，加上澳門及廣東省等鄰近地區對海事建築工程服務之需求增加，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爭取需要類似集團所擁有具龐大輸出量海事建築機械之大型發展計劃及項目項下海事建築工程訂單及合約。集團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預期將相應擴充，自本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起為集團帶來正面收益。

鑑於集團於九十年代從事造船業務累積與海事建築工程業有密切關係之豐富經驗及業務以及廣泛客戶與供應商網絡，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已取得大量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訂單。該等已確認訂單及其他訂單快將落實，預期自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起為集團帶來正面收益。

隨著本地經濟及鄰近地區發展復甦，集團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開展其他業務，例如鋼結構工程項目以及提供承包及工程服務，該等業務自二零零零年實行計劃起暫停。就鋼結構工程項目而言，集團現與中國主要鋼結構工程承建商合作，近期成功取得昂船州大橋項目之新合約，亦已自Zhu Jiang Huang Bu Bridge上層建築總合約少數投標人之一取得投標前承諾。如落實，該等合約預期可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為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至於提供承包及工程服務方面，集團正爭取獲重新納入「香港政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認可承建商名冊」）。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前逾十年一直為認可承建商，集團現計劃於完成整體解決方案後盡快重新獲認可，以合資格參與香港政府之公共工程。考慮到香港政府近期就各項公共工程項目所發出公告，包括於亞洲金融風暴後押後之逾百項城市設施及基本基建項目，董事認為，獲重新納入認可承建商名冊定能為集團締造龐大商機。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財政年度下半年期間，集團接獲若干已落實之新訂單，部分訂單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因此將自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起為集團帶來收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廠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集團共有65名技術人員及工人。

二零零四年報內報告之法律訴訟

除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四年報」）內財務報表提供之最新資料外，於百慕達三名呈請人提出之法律訴訟並無任何進展。

由於該等訴訟，截至本公佈日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股份合併以及增設與發行公司優先股之建議尚未實行。

資金來源

誠如二零零四年報所披露，根據集團當時若干貸款人、集團若干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與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間之再融資安排，該等貸款人將彼等於集團所結欠貸款之權益轉讓予有關連人士，包括 Universal Grade Limited（由 Harbour Front 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Hong Hay Pte Limited（梁太為其董事）及 Windermere Pte Limited（「Windermere」，其兩名董事為 Harbour Front 若干附屬公司之經理）。於本公佈日期，Universal Grade Limited 及 Hong Hay Pte Limited 再無與轉讓貸款相關之未履行責任。董事瞭解，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Windermere 須付予有關貸款人之未付款項約為 6,000,000 美元，而有關未付款項將由 Windermere 按照其與有關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表支付，亦可以集團出售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td 所擁有非核心船隻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於本公佈日期，Windermere 並無知會董事，表示其將無法按協定付款時間表履行付款責任，而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 Windermere 無法遵照該時間表付款。集團將繼續進行上文所述出售非核心船隻事宜。

集團現時結欠有關連人士之已轉讓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到期償還。除上文披露者外，集團與各有關連人士概無就該等貸款到期時之償付或再融資方法進行任何實質磋商。二零零四年報財務報表內所披露公司與有關連人士之先前協定為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無法向有關連人士還款，可將貸款轉換為公司股本，代替以現金還款。鑑於該等貸款毋須於約一年內償還，於現階段尚未就該等貸款轉換為股本達成任何確實協議。誠如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集團結欠三名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約為港幣 97,400,000 元。

目前，集團業務資金主要由 (1) 新接獲訂單項下訂金或起動付款；(2) Harbour Front 提供之短期融資；及 (3) 供應商與廠商授出之一般商業信貸條款撥付。集團即將落實其往來銀行批授一筆新造貸款融資。該筆貸款倘獲授出，將以五年期有抵押貸款形式作出，本金額為 4,600,000 美元。該筆貸款預期將於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提供，將有助對集團就現有負債進行再融資。

為撥付公司日後業務所需，公司須實行若干集資計劃，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其他股本融資方案。Harbour Front 認為，實行整體解決方案前進行收購建議，將讓公司其他股東有機會按彼等意願自彼等權益撤資，而毋須對公司進一步作出財務承擔，而彼等之權益亦不會因可能透過股本發行方式進行之集資活動而攤薄。本集團剛向 Harbour Front 取得一筆臨時融資（須待徵詢法律意見後取得正式文件，方可作實），為公司提供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推行整體解決方案前後直至完成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止之資金需求。該筆融資將為數港幣 20,000,000 元，有關利息擬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加 2 厘計算。並無就授出有關臨時財務融資向 Harbour Front 作出任何抵押。

HARBOUR FRONT 對集團未來之意向

業務

儘管 Harbour Front 擬於收購建議後繼續經營集團現有業務及開拓新業務，惟鑑於集團現有財務困難，Harbour Front 將密切監察整體解決方案之進展及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業務開拓，以便尋求可行方法解決集團財政困難。

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李家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Harbour Front 無意僅因收購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一般事項

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Harbour Front 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無意行使任何權利，強制收購所有股份。

董事會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規定有關數目股份。

聯交所已表示，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倘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適用於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公司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綜合處理連串交易及任何有關交易，而可能導致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申請人之規定。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Harbour Front 須於本公布日期後 21 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列收購建議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以及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並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列收購建議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以及接納及註銷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出後 14 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承收購方董事會文件。

公司計劃綜合編製承收購方董事會文件與收購建議文件，並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警告

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買賣證券）、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 Harbour Front 提出收購建議之代理人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博資」	指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 Harbour Front 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彼任何代表
「行使」	指	行使相關購股權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bour Front」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公司之控股股東。Harbour Front以一項單位信託受託人之身分持有股份，該項單位信託所有單位均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其受益人為梁太及彼之子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梁太、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為與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
「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	指	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太」	指	梁余愛菱女士，與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為執行董事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	指	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將由卓怡融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Harbour Front就註銷所有每份港幣0.016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本公佈日期仍然未行使，且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24元，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9,076,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均由並非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人士擁有
「相關購股權」	指	緊接行使前，由梁太持有且賦予彼權利以現金認購10,35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1,000,000股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24元認購，而9,355,000股股份則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40元認購）
「計劃管理人」	指	計劃所界定計劃管理人，現時為Matthew Finbarr O'Driscoll先生
「計劃」	指	有關公司及其24家附屬公司之協議計劃，其說明文件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經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將由卓怡融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Harbour Front就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計劃」	指	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契據」	指	公司與Matthew Finbarr O'Driscoll先生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之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委任之受託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彝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Front Limited
董事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李家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

除有關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外，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有關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外，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Harbour Front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